

穗环管影（花）〔2024〕3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项目代码：2401-440114-99-01-238926）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温屋路9号自编04栋101。项目占地面积2095平方米，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色母和色粉的生产，年产塑料色母378吨（PP塑料色母119吨、ABS塑料色母100吨、PC塑料色母79.5吨、PE塑料色母79.5吨）、色粉29.4吨。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原租用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88号建设的“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已经停止生产。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

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挤出造粒、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NMHC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要求做好排放控制措施。投料、分装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及表1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 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六)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迁建后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0.34348 吨/年，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原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35 吨/年，原项目关停后所形成的总量指标作为本迁建项目预支的总量指标来源之一；迁建后项目 VOCs 新增总排放量为 0.30848 吨/年，按照两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0.61696 吨/年，从已关闭的广州万隆包装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减排量中划拨。COD、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48 吨/年、0.0006 吨/年，按照两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分别为 0.0096 吨/年、0.0012 吨/年，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款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十六款规定，严禁重复使用“可替代总量指标”；迁建项目在投入运行前，原项目应当关停。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